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3、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以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5、2014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人员总数由105名调整为104名，授予数量由1,350万份调整为1,344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有一人辞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万份。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人变更为10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0万份调整为1,344万份。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符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